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李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煒婷